金环管〔2025〕29号

关于年加工真空涂层工具5000万支、

特殊加工中心刀具4000万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富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加工真空涂层工具5000万支、特殊加工中心刀具4000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汉王路888号零壹产业园3#厂房一层，项目占地面积为4500m2，购置PVD镀膜机、CVD镀膜机、多工位铣刀开槽一体机、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新建两条真空涂层工具生产线以及一个多轴加工中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真空涂层工具5000万支及特殊加工中心刀具4000万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41574-04-01-9974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投产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清洁废气、真空镀膜废气、球磨仪研磨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密闭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自带的压缩装置压缩后回用于喷砂，形成废气循环处理使用；磨削废气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级机械式油雾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削废气NMHC等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

（二）项目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含超声波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官网，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再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封闭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玻璃微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矿物油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公开。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抄：区直有关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安区大队，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钧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